

证券代码：838912

证券简称：鑫承诺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业务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的《股东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90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股东持有人名册》记

载的信息为准。

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的联系及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资料邮寄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收集异议股东反馈信息，并将异议股东反馈意见统一整理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信息反馈及沟通。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公司将召集相关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当面沟通，以形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A-5 地块 B7 栋

联系电话：0755-81769988 传真：0755-27507856

电子邮箱：shenhui@chinagcl.com

联系人：沈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